

#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建明、行长姚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巧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肥东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Feidong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Feido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建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16号

邮政编码：231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丰衍

联系电话：0551-67759783 0551-67759793（传真）

电子邮箱：fdhsbc@126.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马滕路36号3号楼10楼

邮政编码：310012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3月11日

首次登记地点：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264177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64H334010001

客服热线：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51-67759783

## 第二章 经营概况

###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5.77	153.98	-128.21	-83.26
利润总额	30.36	130.75	-100.39	-76.78
净利润	26.40	97.07	-70.67	-72.80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增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78,802.55	9,570.08	69,232.47	54,665.98
存款余额	60,960.15	8,951.98	52,008.17	37,632.52
贷款余额	59,266.96	6,926.87	52,340.09	46,950.47
所有者权益	14,856.80	26.40	14,830.40	15,082.49
每股净资产(元)	1.46	0.00	1.46	1.49
营业收入	2,894.21	93.87	2,800.34	3,011.83
利润总额	30.36	-100.39	130.75	970.30
净利润	26.40	70.67	97.07	724.64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 10.5	31.18	34.78	35.90
杠杆率 (%)	≥ 4	18.86	21.44	27.59
流动性比率 (%)	≥ 25	119.25	139.98	76.03
存贷款比例 (%)	≤ 75	97.22	100.64	124.76
不良贷款比例 (%)	≤ 5	1.66	1.71	1.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15	2.91	2.91	4.0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 50	29	28.75	30.05
拨备覆盖率 (%)	≥ 150	162.08	171.17	254.55
贷款拨备率 (%)	≥ 2.5	2.69	2.93	3.52
资产利润率 (%)	≥ 0.6	0.04	0.16	1.33
成本收入比 (%)	≤ 40	79.37	87.16	68.12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 四、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47,144.03	5,445,003.24	5,132,810.11	15,324,957.38
期末余额	5,640,814.49	3,398,380.78	6,883,213.51	15,922,408.78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47,144.03	5,445,003.24	5,132,810.11	15,324,957.3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076.55	33,076.55		
——转入第三阶段	-38,772.02	-1,219,079.71	1,257,851.73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965,519.03	-860,619.30	5,422,375.36	5,527,275.09
本期核销转回			2,502,473.82	2,502,473.82
本期核销			-7,986,422.13	-7,986,422.13
其他变动			554,124.62	554,124.62
期末余额	5,640,814.49	3,398,380.78	6,883,213.51	15,922,408.78

##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56.8	14,830.40
一级资本净额	14856.8	14,830.40
总资本净额	15465.21	15,467.5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9596.8	44,466.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6	33.35
资本充足率	31.18	34.82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150.00	0	0	10,15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1,337.67	9.71	0	1,347.38
一般准备	1,262.64	0.00	0	1,262.64
未分配利润	2,080.09	26.40	9.71	2,09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0.40	36.11	9.71	14,856.80

注：本年度使用历年定向费用、涉农增量补贴资金核销贷款0万元。

## 第三章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5 度审计报告》（浙同方会审〔2026〕175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二、 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资产：</b>			<b>负债：</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751,236.18	57,913,98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联行款项	-	-	联行存放款项	78,698.79	61,863.00
存放同业款项	142,076,087.93	115,963,912.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他应收款	477,284.77	437,082.77	吸收存款	631,134,181.75	535,819,984.04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2,590.88	3,585,728.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918,078.54	509,265,924.04	应交税费	143,675.50	121,242.84
金融投资：	-	-	其他应付款	1,068,025.25	1,307,38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债权投资	-	-	租赁负债	3,750,372.80	3,124,526.04
其他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永续债	-	-
固定资产	1,530,226.38	1,576,84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45,000.00	45,000.00	其他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3,869,562.83	3,438,042.49	负债合计	639,457,544.97	544,020,728.05
无形资产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长期待摊费用	273,044.41	296,503.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0,000.00	101,500,000.00
抵债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8,042.02	2,627,616.99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资产	496,970.42	759,815.77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3,473,761.07	13,376,693.10
			一般风险准备	12,626,443.30	12,626,443.30
			未分配利润	20,967,784.14	20,800,862.6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567,988.51	148,303,999.00
<b>资产总计</b>	788,025,533.48	692,324,727.0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b>	788,025,533.48	692,324,727.05

## (二) 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8,942,124.32	28,003,364.28
利息净收入	28,857,298.17	27,876,445.87
利息收入	42,475,348.96	40,567,268.14
利息支出	13,618,050.79	12,690,822.27
手续费净收入	-258,380.56	-387,55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09.50	74,28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490.06	461,83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340,276.06	514,141.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68.68	11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2.00	215.00
二、营业支出	28,684,411.38	26,463,61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367.70	102,900.84
业务及管理费	22,971,268.34	24,406,585.38
信用减值损失	5,527,775.34	1,954,125.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0,000.00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12.94	1,539,752.96
加:营业外收入	258,871.54	187,424.34
减:营业外支出	213,020.00	419,70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564.48	1,307,476.56
减:所得税费用	39,574.97	336,79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989.51	970,679.6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989.51	970,679.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989.51	970,679.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三）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9,519,758.07	143,756,576.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85,708.19	40,259,20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423.84	929,47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96,890.10	184,945,25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752,648.49	57,626,523.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41,972.62	6,420,037.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6,334.33	8,611,45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9,800.79	14,924,36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872.64	1,730,07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593.20	5,078,0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42,222.07	94,390,4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4,668.03	90,554,77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0.00	1,1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00	1,1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782.10	195,057.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82.10	195,05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2.10	-193,86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91,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851.10	2,025,41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851.10	5,517,0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51.10	-5,517,01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8,474.83	84,843,899.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0,919.97	63,637,02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09,394.80	148,480,919.97

##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6.74	-0.73	97.47	98.12
农户贷款占比 (%)	73.21	-4.50	77.71	84.69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1885	100	1785	1739
贷款户数 (户)	1987	132	1855	1759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9.83	1.61	28.22	26.69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98.65

### 二、主要做法

#### (一) 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

1. 推进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本行始终坚持扎根农村、服务“三农”的宗旨不动摇，聚焦县域和乡村脱贫攻坚主战场，不断提升金融扶贫工作水平，总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作为主要指导机构，全行各部门、各机构协同发力，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投向农林牧渔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工厂化食用菌等新型农业主体、特色农业加大支持力度，并在贷款审批过程中，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全力支持融资需求。

2. 支持春耕秋收，保障农业生产资金需求。本行每年在农业春耕秋收过程中开展金融全方位支持，面对春耕秋收农户，种子、农药、化肥及收粮等生产销售类客户信贷资金需求数量多、时间紧等特点，本行通过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客户提供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的惠农卡贷款业务，保障“三农”客户农业生产资金需求。很大程度满足了农户的生产生活资金需求，有效助力农户春耕秋收，农业有序发展。

3. 针对肥东县域的新型农业主体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走访，根据下发的新型农业主体名单，按照我行支行分管区域，分配客户经理走访任务，要求将走访落到实处，在上门走访对接的同时填写调查问卷表。深入了解其融资贷款需求，为当地农户送去更便捷的金融服务。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新型农业主体贷款余额 2580 万元，较年初新增 602 万元。

4. 深入推进“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建设，加强金融服务与和美乡村建设的深度融合，我行积极对接示范村，了解乡村产业及信贷资金需求，结合整村授信，组织宣讲活动，有针对性的走访对接，助力信贷精准投放；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金融对接会，全面做好“千万工程”金融服务工作。今年共发放示范村民宿经营贷款 1 笔，金额共 30 万元。

5. 加大涉农贷款考核、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民营企业、涉农领域中的信贷业务设定每年度 1% 的不良容忍度，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设定每年度 3%（含）的不良容忍度。在不良容忍度范围内形成的不良贷款，经认定符合尽职免责标准的，可实施尽职免责。

6. 结合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展小微企业专项走访对接活动，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增户扩面工作，并针对小微企业资金“小、快、急”的需求，对 30 万元以内的贷款由支行直接授信、审批，无需上报总行，简化贷款审批层级与程序，大幅提高服务效率。在风险可控、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 个工作日内放款，申请移动 PAD 惠农卡业务，最快可 30 分钟放款，使客户及时获得贷款资金。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8935 万元，较年初新增 5992 万元，增速 13.9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72 个百分点。

## （二）加强工作合力，推进扶贫贷款。

一是结对帮扶，精准扶贫。本行成立了以行长为首的精准扶贫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中层以上干部，主要负责对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本行帮扶对象为肥东县石塘镇。本行于与肥东县石塘镇浮槎社区和龙城社区 20 户贫困户建立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创新扶贫担保方式，本行推出了农机抵押贷款，“金伙伴”农户信用贷款和“金伙伴”农户保证贷款，放贷快，真正做到了惠及广大农民朋友，符合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初衷。对于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户，本行简化贷款环节，缩短办贷时间，切实解决农民资金需求，使农民早日实现脱贫致富。二是走村入户，积极宣传。在积极发放扶贫贷款的同时，本行积极开展扶贫宣传，组织在全行范围内，自上而下，强化员工金融精准扶贫的思想意识，加强理论学习。针对本行对接的定点扶贫村，落实定期、不定期上门走访慰问，加强与村委的沟通联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逐一上门拜访，对有实际融资需求的贫困户，深入调查研究，在风险把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 （三）坚持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贷款。

### 1. 实施战略引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一是本行 2025 年共召开两次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总结本行 2024 年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情况，继续将“发展新型经济，推动绿色金融业务”作为 2025 年度重点工作，明确绿色金融工作目标。二是完善审批流程。明确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制定绿色信贷工作目标，建立绿色信贷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推动落实绿色信贷工作的各项要求，建立绿色信贷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加强项目审查，确保绿色信贷项目真实、合规、有效。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绿色贷款行业分类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和绿色信贷理念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绿色信贷政策

的理解和执行力。四是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我行根据市场需求和绿色信贷政策要求，本年度创新绿色信贷产品“绿贷通”，印发《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贷通”贷款管理办法》，满足不同客户的绿色融资需求。

## 2. 促进管理增效，完善转型金融改革支撑机制

一是强化风险管理：通过已建立的绿色金融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对绿色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确保资产质量稳健。并根据本行《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明确在绿色贷款业务的不同环节，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监测、识别、控制与缓释，明确贷前调查、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贷后检查的管理要求与关注重点，形成覆盖整个绿色贷款业务流程的风险监控体系，实现本行绿色贷款业务的依法合规和稳健运营。二是遵循制度管理。根据本行《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及《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统计管理办法》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并将绿色信贷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信贷工作机制。实现绿色信贷工作与支农支小业务的有机结合，将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职能纳入到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中，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实现绿色信贷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和监督。

## 3. 加强重点突破，推动区域绿色产业发展

根据本行《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针对绿色信贷执行差异化的优惠利率政策。开展绿色金融贷款专项统计数据排查工作，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要求，开展存量业务绿色贷款排查，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符合绿色贷款统计口径的存量贷款统计上报。同时积极拓展绿色贷款新客户，实现绿色贷款业务突破。

本行按时上报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目前通过支持生态农业、污染治理、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支持绿色经济发展。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今年已发放绿色贷款1户，金额300万元，绿色贷款开展较为缓慢。但本行能够利用好现有资源做到绿色信贷的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等工作。

## 4. 打造“碳中和网点”示范，提升网点绿色化

持续对网点进行节能改造，更换老旧白炽灯，安装8瓦节能灯。采用绿色建材、节能设备等，降低能耗和碳排放。本行将绿色理念纳入日常办公，倡导办公期间节约用水、用电、用纸、用油等，对于物资实行财务预算，提前规划使用量并进行报备，由总行统一购买后进行分配，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接入视屏会议系统，召开或参加系统内视屏会议，减少非必要的车辆出行。信贷业务全流程线上审批，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此外还通过宣传教育，举办绿色金融讲座、展览等活动，提高员工和客户对绿色金融的认识和参与度。

## 5. 加快培育绿色金融专业人才

通过专题培训、上下挂职、横向交流、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在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制度建设、产品创新、市场运营、调查研究等方面的能力。在高管人员、业务骨干以及新进员工等教育培训中，加强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加快培育一批“掌握政策、了解实务”的绿色金融人才。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一）制度建设方面

本行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出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流程，健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提高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服务能力。

####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 （三）工作开展情况

#####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为履行社会责任，全面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者氛围，我行不断约束本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的行为，规范网点工作秩序和业务操作程序，使我行金融服务工作的管理更加完善。一是制定2025年度教育宣传工作计划，建立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并将宣教活动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确保消保工作有效落实。二是集中做好常态化教育宣传，我行持续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折页，现场接受公众咨询，向周围群众发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册以及与消费者关系密切的知识热点为内容的宣传折页，并积极细致的为群众进行消保知识宣讲，针对不同的特定人群重点宣传存款保险知识、讲解电信诈骗特点、反洗钱常识、爱护个人及企业征信知识等，将金融知识宣传带到群众身边，引导金融消费者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三是坚持以营业网点为阵地，常态化开展反假货币、存款保险宣传月、网络宣传周、反洗钱宣传在行动活动，通过参加集中宣传、张贴海报、电子门楣播放宣传标语、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宣传方式，以“金融为民谱新篇守护权益防风险”为活动口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开展金融知识宣传，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我行梳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我行各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我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形成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联动机制。本行在营业厅醒目位置公布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及流程等，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

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深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分类处置、定人定责的要求，共受理客户投诉 18 件，比 2024 年增加 12 件。从投诉类型看均为贷款类业务投诉，原因主要为经济下行，贷款出险引发的投诉，经与客户沟通，已及时、有效处理并达成和解，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风险。

##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本行在集中度风险控制目标内实行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四是实行贷款分层授权审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职能，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年度信用风险控制目标或信用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敞口限额、风险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和工具等；审议评价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信用风险状况，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策略和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建立重点贷款、大额贷款的重点监测制度、跟踪检查档案，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并督导落实、实施。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建立能够及时监测信贷资产质量变化的信息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并推行与之配套的完整、清晰、有效的岗位职责制度。各支行（营业部）应要求信贷人员通过定期现场审查、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分析、监测客户经营情况、收入状况以及其他非财务信息，确保分类和管理工作中所取得信息资料的完整、准确。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业务部负责研究、制订、完善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考核机制传导符合本行发展战略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策略，全面落实并完成各项业务考核指标。

####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金融资产分类办法》中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公司类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 (1) 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贷款对象主要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始终坚持“做小、做散、做实”的信贷原则，强化信贷准入刚性控制，规范信贷操作。

本行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一) 单一自然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按以下掌握：

1. 单独以变现能力强、足额的商品房抵押或存款质押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以其他担保方式组合发放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3. 信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 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风险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按以下掌握：

1. 单独以变现能力强、足额的房地产房抵押或存款质押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以其他担保方式组合办理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3. 信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一是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办法和程序。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或行长提请审议的重大信用风险管理事项。

二是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三是经营管理层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担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

四是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职能，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年度信用风险控制目标或信用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敞口限额、风险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和工具等；审议评价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信用风险状况，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策略和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

五是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用信事项，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由贷审会审议的各类用信事项，指导协调各支行贷审会工作等。

六是风险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提出组合信用风险限额建议；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

七是审计部门（或审计岗位）等风险管理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

八是业务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门等信用风险承担部门负责部门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承担部门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岗位，履行部门内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

九是各支行负责人是辖内信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所辖机构的信用风险承担管理责任；客户经理作为本岗位信用风险的直接管理者，对本岗位的信用风险承担管理责任。

###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风险评价分为单项评价和综合评价两个层次。单项评价是对资产质量、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信贷资产质量迁徙、新发生不良资产、新发放贷款质量和不良资产处置效率等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评价是在单项评价的基础上，对评价对象风险状况给出的整体评价。

### **(4) 建立信贷监督岗**

信贷监督岗，是指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派，负责各支行（营销部）信贷合同面签的见证以及信贷档案资料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信贷监督岗的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

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

#### **(5) 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具体按授权书摘录。

#### **(6) 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齐全性审查、信贷凭证要素审查、借款主体资格审查、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电话核对六个方面。

##### **1. 资料齐全性审核的重点：**

（一）贷款申报资料的齐全性。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信贷客户合法有效的财务资料、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贷款的申请、调查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 **2. 凭证要素审核的重点：**

（一）借款凭证上各项内容是否填写正确完整。

（二）凭证上的签字、印章、有效身份证件上名称是否一致相符。

##### **3. 主体资格审查的重点：**

（一）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查。营业执照是否已过期或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是否与营业执照记载相符，注册资金是否到位等；

（二）担保人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担保法》规定；

（三）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委托内容是否明确具体，在借款或对外担保决议上签字的董事会、股东会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等；

（四）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红盾网、法院执行网等，借款人及担保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 **4. 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核的重点：**

（一）借款人是否在本行两个以上机构借款。

（二）合伙企业以自然人出面贷款的，企业合伙人及亲属出面贷款总额是否超出贷款规范化操作的有关规定。

##### **5. 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核的重点：**

（一）贷款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贷款利率是否经过测算并符合规定；

（三）贷款、担保手续是否符合上级和本行有关规定

(四) 非自然人是否办妥最高余额的第二保证人手续。

#### 6. 电话核对的内容：

(一) 对借款人借款用途真实性、自有资金等内容的核对；

(二) 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保证意愿和保证金额等的核对。

#### (7)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资金支付方式。

在贷款资金支付前确认客户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对信贷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信贷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管理、信贷风险预警、信贷客户退出机制、信贷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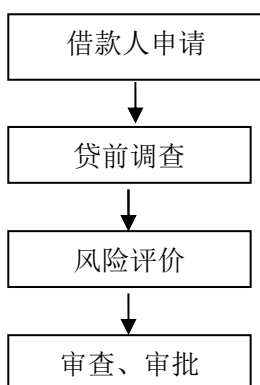
贷后跟踪管理。信贷业务发生后，信贷人员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动态关注客户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定期与不定期分析评估客户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掌握各种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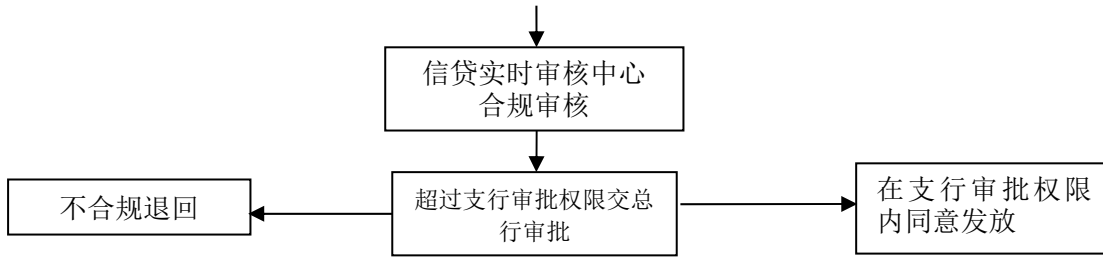
信贷风险预警。对客户用信情况进行全程监测，发现可能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风险预警信号，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信贷客户退出机制。对已与本行建立信贷关系，被列入国家公布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被列为本行信贷政策限制支持类的客户、被列为本行潜在高风险退出客户，合理选择信贷退出通道，实行客户退出。

信贷档案管理。信贷档案完整记录每笔信贷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及客户和担保人资料，包括客户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担保文件、分析报告、评估报告、信函等，并按要求将全部数据录入信贷管理系统。

####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 100 万元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信用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 (三) 风险计量、检测

#### 1.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9942.92	639892.21	99874.18		939709.31
保证贷款	820963.86	1626311.89	189994.85		2637270.6
附担保物贷款	649886.98	398899.3	1490000		2538786.28
其中：抵押贷款	649886.98	398899.3	1490000		2538786.28
合计	1670793.76	2665103.4	1779869.03		6115766.19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9,874.18	177,767.78			377,641.96
保证贷款	3,390,910.74	2,502,579.78			5,893,490.52
附担保物贷款		499,000.00			499,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499,000.00			499,000.00
合计	3,590,784.92	3,179,347.56			6,770,132.48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贷款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户贷款余额 4484.4 万元，占期末贷款余额 7.6%，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为 0 万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0%，风险敞口均追加抵押物或保证人担保。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宋贺	450.00	0.8%	抵押+保证
合肥市凯乐斯食品有限公司	450.00	0.8%	抵押
合肥虎威建材有限公司	450.00	0.8%	抵押
包靳琼	450.00	0.8%	抵押
陈翔	450.00	0.8%	抵押
施道全	450.00	0.8%	抵押
安徽新江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0.8%	抵押
周悦	450.00	0.8%	抵押
黄磊	450.00	0.8%	抵押
卢金得	434.40	0.7%	抵押+保证
合计	4484.40	7.6%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4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3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还本续贷”周转贷款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积极开展日常审计工作，全年共开展各类审计 25 次。开展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金融科技风险专项审计、员工行为管理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本行对上年度内外部审计、主要发起行审计和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较为重视，积极督促各部门整改落实。

##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三是留足备付金。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组织开展了一次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全年按季开展了四次流动性压力测试。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包括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计量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缓释或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监测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报告程序和方法。

##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19.25%，符合不低于 25%的监管指标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6.35%，达到不低于 60%的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缺口率为 20.73%，符合不低于 10%的监管指标要求；贷款拨备率 2.69%，达到不低于 2.5%的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市场风险情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

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 1.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资本净额 14856.8 万元，总资本净额 15465.21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49596.8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四、操作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保与战略目标一致；审批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审批经营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权限、报告等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每年至少审议一次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充分了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层工作；确保经营管理层建立必要的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审批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建立与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及其他相关职责。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 五、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本行采取主动预防的管理策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舆情应对管理办法》，明确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以及发生声誉风险事件的应急及处置流程。按照分类处置、定人定责的要求，做到连续监测、及时反馈，较好地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事前预防和及时处置。2022年本行声誉风险状况稳定，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信息风险事件。

## 六、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

###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

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要求，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 五、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本行采取主动预防的管理策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舆情应对管理办法》，明确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以及发生声誉风险事件的应急及处置流程。按照分类处置、定人定责的要求，做到连续监测、及时反馈，较好地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事前预防和及时处置。2025年本行声誉风险状况稳定，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信息风险事件。

## 七、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

### （一）管理政策

风险暴露是指本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是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与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等，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

### （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至 2025 年末，全部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20441.65 万元，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金额 12441.65 万元，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 2.5% 及以上的客户共 17 家。

### （三）管理框架及工作流程情况

2022 年新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从制度上建立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其中：本行董事会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大额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内容；高级管理层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风险管理部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业务管理部为大额风险暴露的前台控制部门；科技信息岗应根据大额风险暴露要求，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收集数据信息，有效支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我行信贷业务、同业业务授信流程均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 （四）监督审计及整改情况

本行已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由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了大额授信管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大额授信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审查和评价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状况及效果，并及时将评估意见反馈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计发现未调查借款人其他经营项目，在贷款到期续贷时尽职调查，对个人调查报告相关涉及内容描述完整，同时加强贷后检查，将最新企业状况写入贷后检查报告中。

## 七、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56.8	14,830.40
一级资本净额	14856.8	14,830.40
总资本净额	15465.21	15,467.5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9596.8	44,466.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6	33.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6	33.35
资本充足率（%）	31.18	34.78

##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和奖金	所持股份 (万股)
沈建明	男	董事长	管理总部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		0
王天飞	男	董事	浙江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304.5
李国强	男	董事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0
姚芳	女	董事、行长	本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	0
陈培洵	男	董事、副行长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0
沈福江	男	董事	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副总经理		0
梅冰杨	男	监事长	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0
韩慧	女	监事	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		0
宁力	男	监事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0
许玉婷	女	职工监事	本行营业部石塘金融服务站站长	√	0
刘晓青	女	行长助理	本行行长助理	√	10.15

####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沈建明，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2025年，在行工作37天。

董事王天飞，系本行股东及本行股东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现任浙江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5年，在行工作18天。

董事李国强，来自本行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25年，在行工作9天。

董事、行长姚芳，来自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发起行推荐。长期在本行工作。

董事、副行长陈培洵，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在本行工作。

董事沈福江，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部副总经理。2025年，在行工作12天。

监事长梅冰杨，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5年，在行工作30天

监事韩慧，来自本行股东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经理。2025年，在行工作10天。

监事宁力，来自本行股东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25年，在行工作12天。

职工监事许玉婷，系本行员工，长期在本行工作。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除姚芳、陈培洵，监事除许玉婷外，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执行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在本行领取报酬的共4人，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200万元以内。本行未对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发放薪酬。董事、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差旅费补贴年度总额控制在1万元以内。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经第四届董事会五次议审议通过李国强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沈福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7月9日沈福江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巢湖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批复。

#### 2. 监事

报告期内，经第四届监事会五次议审议通过韩慧辞去非职工监事职务，补选宁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原行长助理刘晓青同志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

### （五）员工基本情况

#### 1.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75人、76人、75人。

#### 2.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1	28
业务人员	26	34.67
服务人员	28	37.33
合计	75	100

####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1.33
大学本科	61	81.33
大学专科	13	17.34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75	100

##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 （一）股东情况

#### 1. 股东总数

截止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184 户，其中法人股东 5 户，自然人股户数 179 户，员工自然人股户数 4 户。

#### 2.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变动情况。

2025 年内共发生股权交易 6 笔，涉及股权 2131.5 万股。

#### 3.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至年末，本行不存在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本行无股权质押的情况。

#### 4.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5.86	52.57%	3,204.36	31.57%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35	6.90%	700.35	6.90%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517.65	5.10%	517.65	5.10%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50	5.00%	507.50	5.00%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203.00	2.00%	203.00	2.00%
胡松泉	532.88	5.25%	532.88	5.25%
章沈强	497.35	4.90%	497.35	4.90%
王天飞	304.50	3.00%	304.50	3.00%
丁云莲	101.50	1.00%	101.50	1.00%
沈红	81.20	0.80%	81.20	0.80%
小 计	8781.78	86.52	6650.28	65.52

a.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户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用信情况。

b. 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质押、冻结情况

(1)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5.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335.855	52.57%
2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700.35	6.9%
3	胡松泉	自然人	532.875	5.25%
4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股	517.65	5.1%
5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7.5	5%
6	王天飞	自然人	304.50	3%

**（二）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5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支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三）薪酬管理情况****1. 薪酬管理构架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我行提名和薪酬管理机制，根据监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行于2022年11月，经我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主要关于薪酬职责有：拟订我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我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我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会职权的应报股东会批准；对我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我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月绩效薪酬和年度目标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2025年经营责任考核基本分值500分，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3. 薪酬延期支付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2020年修订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5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助理及以上人员、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30%，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违规违纪、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 4.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同时针对各个岗位工作性质、素质能力、业绩水平差异，确定各岗位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差距和结构比例，出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各岗位薪酬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与考核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 5.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我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1339.42
职工福利费	108.34
基本养老保险金	121.92
补充养老保险金	-
基本医疗保险金	48.77
补充医疗保险金	-
工伤保险金	1.52
生育保险金	-
失业保险金	3.81
住房公积金	44.60
职工教育经费	5.29
工会经费	26.79
劳动保护费	10.26
辞退福利	-

劳务支出	15.95
合计	1726.67

#### (四)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1.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审计岗）、财会运营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六个职能部门，党群工作部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风险管理部和纪检办公室合署办公，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 址
总行	机关	17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16号
支行	营业部	18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16号
支行	撮镇支行	11	肥东县撮镇镇圣行商业街
支行	店埠支行	9	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风景御园1幢108、206室
支行	龙塘支行	11	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合马路（裕溪路）与大彭路交口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办公楼一楼
支行	长临河支行	9	肥东县长临河镇北大街50号
合计		75	

### 三、本行股东会情况

#### （一）本行股东会职责

- 1.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2.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3.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5.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6.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7.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8.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9.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10.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12.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3.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4.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5.对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16.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7.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8.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19.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20.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了二次股东会，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4 年度股东会。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与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588.93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4.6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建明主持。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主发起行增持股份》，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与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629.53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0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建明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接受李国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接受韩慧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并形成相关决议，通报了《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本次股东会补选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监事，补选沈福江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宁力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本行董事会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4.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9.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2.批准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负责人（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申请人员）；
- 13.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
- 1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5.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制定本行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7.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每年对本公司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 18.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 19.审批本行年度报告；
- 20.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21.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22.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3.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
- 24.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5.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 26.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7.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8.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9.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61 项决议。

（1）2025 年 1 月 24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2025 年 2 月 2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2024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2.《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 3.《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 4.《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 5.《委托武装押运、寄库费》；
- 6.《拟设立石塘支行》；
- 7.《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 8.《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工作计划》；
- 9.《2024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 10.《2024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11.《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
- 12.《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 13.《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14.《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1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6. 《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7. 《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8.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9.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5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21.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22.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
23.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4. 《接受刘晓青辞去行长助理职务》。

（3）2025 年 4 月 2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7.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 《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
9. 《卜英席等 21 户呆账贷款核销》；
1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1.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2.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3.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4. 《接受李国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15. 《提名沈福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上还通报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4)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5.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
  6.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8 月)》；
  7. 审议《给予姚郭伟记大过处分》；
  8. 审议《撮镇支行网点迁址》；
  9. 审议《拟设石塘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10. 审议《合肥市碧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 7 户呆账贷款核销》；
  11.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会议上还通报监管履职评价报告。

(5)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5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4.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10 月）》；
5.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5 年 3 季度）》；
6.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7.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8.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会议上还通报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6) 2025年12月2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许广勇等15户呆账贷款核销》。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本行监事会职责

1.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7.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8. 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9. 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 (二) 2024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24项决议。

(1) 2025年2月28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规划》;
2.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
5.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6. 审议《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7. 审议《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 2025年4月26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对 2024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7.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 《2024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报告》;
9. 《接受韩慧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10. 《提名宁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 2025年9月10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3.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4.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8 月)》。

会上还通报了通报监管履职评价报告。

(4) 2025年11月21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5年1-3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0月)》。

## 七、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5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263,989.51元,年末未分配利润20,967,784.14元。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398.95元,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13,500,160.02元,占注册资本的13.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000,000.0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中计提2,762,409.44元。
3. 本年暂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17,941,385.19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 八、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控股股东,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 本行的主要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主要股东”)。

3. 本行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的主要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4. 本行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本行控股股东与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
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8. 本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9.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 （二）主要关联方交易

###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5,712.35	5,042,975.04
合计	2,895,712.35	5,042,975.04

###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2.18	16,269.03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479.17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67
合计	199,041.35	17,685.70

## （三）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

##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授信。

## 九、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第七章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446.63万元。

2.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四、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巢银罚决字（2025）1 号、巢银罚决字（2025）2 号），本行因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含重新识别），对本行予以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行长姚芳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建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

附件：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10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6〕175号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肥东湖商村镇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肥东湖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肥东湖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肥东湖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肥东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肥东湖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肥东湖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5日

##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8,751,236.18	57,913,98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13	78,698.79	61,863.00
存放同业款项	2	142,076,087.93	115,963,912.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3	477,284.77	437,082.77	吸收存款	14	631,134,181.75	535,819,994.0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	3,282,590.88	3,585,728.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577,918,078.54	509,265,924.01	应交税费	16	143,675.50	121,242.84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1,068,025.25	1,307,38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8	3,750,372.80	3,124,526.04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5	1,530,226.38	1,576,841.49	负债合计		639,457,544.97	544,020,728.05
在建工程	6	45,000.00	45,000.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7	3,869,562.83	3,438,042.49	股本	19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无形资产	8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	273,044.41	296,503.61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588,042.02	2,627,616.99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1	496,970.42	759,815.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	13,473,761.07	13,376,693.10
				一般风险准备	21	12,626,443.30	12,626,443.30
				未分配利润	22	20,967,784.14	20,800,86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67,988.51	148,303,999.00
资产总计		788,025,533.48	692,324,727.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025,533.48	692,324,727.05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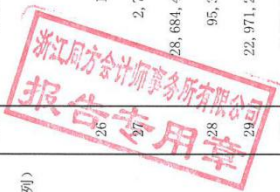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42,124.32	28,003,36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12.94	1,539,752.96
（一）利息净收入	23	28,857,298.17	27,876,445.87	加：营业外收入	32	258,871.54	187,424.34
利息收入		42,475,348.96	40,587,268.14	减：营业外支出	33	213,020.00	419,700.74
利息支出		13,618,050.79	12,690,82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3,564.48	1,307,476.5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	-258,380.56	-387,551.03	减：所得税费用	34	39,574.97	336,796.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09.50	74,283.5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89.51	970,67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490.06	461,834.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989.51	970,679.6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5	340,276.06	514,141.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26	168.65	112.94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2,762.00	215.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28,684,411.38	26,463,611.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28	95,367.70	102,900.8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29	22,971,268.34	24,406,585.3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0	5,527,775.34	1,954,125.1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31	9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989.51	970,679.68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9,519,758.07	143,756,576.46	185,78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285,708.19	40,259,201.30	185,782.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1,423.84	929,473.15	-182,34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96,890.10	184,945,25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52,618.49	57,626,52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41,972.62	6,420,037.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006,334.33	8,611,458.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69,800.79	14,924,36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872.64	1,730,070.97	3,491,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6,593.20	5,078,01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42,222.07	94,390,473.67	1,243,8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1,668.03	90,554,777.24	2,025,1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0,950.46	-32,928,254.19	5,517,0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85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0.00	1,190.00	21,828,471.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80,91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00	1,190.00	170,309,39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13,899.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7,02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80,9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8,47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董事长：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500,000.00		12,626,413.30	20,800,862.60	148,303,99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500,000.00		12,626,413.30	20,800,862.60	148,303,99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921.51	263,98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989.51	263,98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067.97	-97,067.9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00,000.00		12,626,413.30	20,967,784.14	148,367,989.51

行长：\_\_\_\_\_  
董事：\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2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500,000.00							12,652,018.73	12,626,413.30	21,016,427.29	150,824,9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500,000.00							12,652,018.73	12,626,413.30	21,016,427.29	150,824,9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644.37		-3,245,561.69	-2,520,92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679.68	970,67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4,644.37		-4,216,244.37	-3,491,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24,644.37		-724,644.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00,000.00							13,376,663.10	12,626,413.30	20,800,862.60	148,303,969.00

行长：\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皖银监复〔2011〕39 号）批准，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和其他社会资本作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原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原名称为安徽肥东湖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31.57% 股份转让给浙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1 月 6 日本行更名为现名。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法更换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64H334010001）。2024 年 10 月 24 日更换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704264177 的《营业执照》。住所：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沈建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0,150.00 万元。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均按许可核准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党群工作部和纪检办公室，营业机构主要有总行营业部、撮镇支行、店埠支行、龙塘支行、长临河支行共 5 个网点。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

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二十一）2。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七）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

#####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3.00%	9.70%
交通工具	4年	3.00%	24.25%
电子设备	3-5年	0.00%-3.00%	19.40%-33.33%
其他	3-10年	0.00%-3.00%	9.70%-33.33%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 （九）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

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0%，关注类3.00%，次级类30.00%，可疑类60.00%，

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 （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 （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六)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十七）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十八）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

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为不含税销售额）	3.00%、6.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 五、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42,598.62	5,998,380.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30,043,190.42	25,101,217.8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1,550,280.16	26,801,200.06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小 计	<u>58,736,069.20</u>	<u>57,900,797.89</u>
应计利息	15,166.98	13,189.31
合 计	<u>58,751,236.18</u>	<u>57,913,987.20</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

##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41,616,516.02	115,681,339.88
小 计	<u>141,616,516.02</u>	<u>115,681,339.88</u>
应计利息	474,281.03	296,781.68
减：减值准备（注）	14,709.12	14,208.87
合 计	<u>142,076,087.93</u>	<u>115,963,912.69</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1,616,516.02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三）其他应收款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诉讼费垫款	204,703.00	161,087.00
其他	397,000.00	397,000.00
小 计	<u>601,703.00</u>	<u>558,087.00</u>
减：减值准备	124,418.23	121,004.23
合 计	<u>477,284.77</u>	<u>437,082.77</u>

## （四）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4,919,637.02	485,282,936.84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750,000.00	38,118,000.00
贴 现		

小 计	592,669,637.02	523,400,93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注）		
贴 现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2,669,637.02	523,400,936.84
应计利息	1,170,850.30	1,189,944.5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5,922,408.78	15,324,957.3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7,918,078.54	509,265,92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注：本行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发放贷款和垫款。

##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0,811,993.61	82,198,125.96
保证贷款	153,969,443.63	162,170,410.88
附担保物贷款	327,888,199.78	279,032,400.00
其中：抵押贷款	324,749,199.78	278,082,400.00
质押贷款	3,139,000.00	9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2,669,637.02	523,400,936.84
应计利息	1,170,850.30	1,189,944.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922,408.78	15,324,957.38
合 计	577,918,078.54	509,265,924.04

##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5,981.95	5,198.64
采矿业		
制造业	9,499.11	8,106.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00	50.00
建筑业	10,432.81	7,514.29
批发和零售业	10,589.74	9,451.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31.17	3,134.57
住宿和餐饮业	4,039.49	3,330.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72	79.50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25.51	3,672.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0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9.90	663.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57.49	9,295.65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教育	104.90	63.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5.00	185.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10.67	1,596.51
转贴现		
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u>59,266.96</u>	<u>52,340.09</u>

## 4. 逾期贷款

类 别	2025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9,942.92	739,892.21	99,874.18		1,239,709.31
保证贷款	4,459,463.37	5,007,311.89	189,994.85		9,656,770.11
附担保 物贷款	4,476,712.13	1,198,899.30	2,290,000.00		7,965,611.43
其中： 抵押贷款	4,476,712.13	1,198,899.30	2,290,000.00		7,965,611.43
质押贷款					
合 计	<u>9,336,118.42</u>	<u>6,946,103.40</u>	<u>2,579,869.03</u>		<u>18,862,090.85</u>

(续)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9,874.18	377,767.78			577,641.96
保证贷款	2,351,910.74	5,420,579.78			7,772,490.52
附担保 物贷款	1,490,000.00	1,899,000.00			3,389,000.00
其中： 抵押贷款	1,490,000.00	1,899,000.00			3,389,000.00
质押贷款					
合 计	<u>4,041,784.92</u>	<u>7,697,347.56</u>			<u>11,739,132.48</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 5.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47,144.03	5,445,003.24	5,132,810.11	15,324,957.38
期末余额	5,640,814.49	3,398,380.78	6,883,213.51	15,922,408.78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47,144.03	5,445,003.24	5,132,810.11	15,324,957.3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076.55	33,076.55		
——转入第三阶段	-38,772.02	-1,219,079.71	1,257,851.73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965,519.03	-860,619.30	5,422,375.36	5,527,275.09
本期核销转回			2,502,473.82	2,502,473.82
本期核销			-7,986,422.13	-7,986,422.13
其他变动			554,124.62	554,124.62
期末余额	5,640,814.49	3,398,380.78	6,883,213.51	15,922,408.78

## (五)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 计
<b>原 值:</b>						
2024年12月31日	1,518,689.48	310,870.00	2,421,066.00	351,558.14	3,187,727.41	7,789,911.03
本期购置			68,679.00		38,499.00	107,178.00
在建工程转入						
出售及报废			31,355.00		42,560.00	73,915.00
2025年12月31日	1,518,689.48	310,870.00	2,458,390.00	351,558.14	3,183,666.41	7,823,174.03
<b>累计折旧:</b>						
2024年12月31日	234,518.89	301,544.00	2,368,658.85	288,647.87	3,019,699.93	6,213,069.54
计 提	72,133.50		15,230.68	6,509.15	59,241.78	153,115.11
转 销	-		30,875.00		42,362.00	73,237.00
2025年12月31日	306,652.39	301,544.00	2,353,014.53	295,157.02	3,036,579.71	6,292,947.65
<b>账面净值:</b>						
2025年12月31日	1,212,037.09	9,326.00	105,375.47	56,401.12	147,086.70	1,530,226.38
2024年12月31日	1,284,170.59	9,326.00	52,407.15	62,910.27	168,027.48	1,576,841.49
<b>减值准备:</b>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账面价值</b>						
2025年12月31日	1,212,037.09	9,326.00	105,375.47	56,401.12	147,086.70	1,530,226.38
2024年12月31日	1,284,170.59	9,326.00	52,407.15	62,910.27	168,027.48	1,576,841.49

注: 本行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 本行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六) 在建工程

## 1. 明细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工程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u>45,000.00</u>		<u>45,000.00</u>	<u>45,000.00</u>		<u>45,000.00</u>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5 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石塘支行（筹）房屋 加固工程	6.00	45,000.00				75.00
合 计		<u>45,000.00</u>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石塘支行（筹）房屋 加固工程	75.00				自筹	45,000.00
合 计						<u>45,000.00</u>

## (七)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792,996.88	6,792,99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8,93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年末余额	<u>8,521,927.86</u>	<u>6,792,996.88</u>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354,954.39	2,086,35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1,297,410.64	1,268,59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u>4,652,365.03</u>	<u>3,354,954.39</u>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3,869,562.83</u>	<u>3,438,042.49</u>
------	---------------------	---------------------

##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原值				
其他	746,000.00			746,000.00
合计	<u>746,000.00</u>			<u>746,000.00</u>
累计摊销额				
其他	746,000.00			746,000.00
合计	<u>746,000.00</u>			<u>746,000.00</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其他				
合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				
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其他				
合计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装修费	273,044.41	296,503.61
合计	<u>273,044.41</u>	<u>296,503.61</u>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14,709.12	3,677.28	14,208.87	3,55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AC)	9,318,022.49	2,329,505.62	9,413,758.41	2,353,439.60
其他应收款	124,418.23	31,104.56	121,004.23	30,251.06
租赁负债会税差异	362,572.24	90,643.06	500,620.08	125,155.02
可弥补亏损暂时差异	532,445.90	133,111.50	460,876.36	115,219.09
合计	<u>10,352,167.98</u>	<u>2,588,042.02</u>	<u>10,510,467.95</u>	<u>2,627,616.99</u>

## (十一) 其他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未收利息	230,691.47	136,323.94
预缴税费	266,278.95	623,491.83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496,970.42	759,815.77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4,208.87	500.25		14,70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004.23	90,000.00	86,586.00	124,418.23
贷款损失准备	15,324,957.38	5,527,275.09	4,929,823.69	15,922,408.78
合 计	15,460,170.48	5,617,775.34	5,016,409.69	16,061,536.13

## (十三)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78,698.79	61,863.00
合 计	78,698.79	61,863.00

## (十四)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1,894,659.47	12,578,747.26
——个人	2,115,235.21	2,835,925.87
定期存款		
——公司	41,270,875.23	5,388,987.49
——个人	516,499,086.04	452,610,367.10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7,821,636.84	46,667,707.00
应计付利息	21,532,688.96	15,738,249.32
合 计	631,134,181.75	535,819,984.04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85,728.11	16,009,316.31	16,312,453.54	3,282,590.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7,347.25	1,257,347.25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 计	3,585,728.11	17,266,663.56	17,569,800.79	3,282,590.8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000.00	13,553,686.20	13,853,686.20	3,200,000.00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1,083,356.24	1,083,356.24	
社会保险费		502,938.15	502,938.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87,696.95	487,696.9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5,241.20	15,241.20	
生育保险费				
其他				
住房公积金		446,000.00	446,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728.11	320,758.72	323,895.95	82,590.88
劳动保护费		102,577.00	102,577.00	
合 计	3,585,728.11	16,009,316.31	16,312,453.54	3,282,590.88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19,243.84	1,219,243.84	
失业保险费		38,103.41	38,103.41	
其他				
合 计		1,257,347.25	1,257,347.25	

## (十六)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838.70	416,442.50	392,776.22	114,504.98
城建税	4,541.94	20,822.13	19,638.82	5,725.25
教育费附加	2,725.16	12,493.28	11,783.29	3,435.15
地方教育附加	1,816.77	8,328.85	7,855.52	2,290.10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734,114.25	734,114.25	
房产税	3,194.07	12,776.28	12,776.28	3,194.07
土地使用税	226.13	904.52	904.52	226.13
印花税		24,751.45	24,751.45	
应缴其他税费	3,721.16	15,291.19	15,104.12	3,908.23
应缴代扣印花税	14,178.91	54,685.81	58,473.13	10,391.59
合 计	121,242.84	1,300,610.26	1,278,177.60	143,675.50

##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久悬未取款	34,186.31	5,541.78
其他	1,033,838.94	1,301,842.24
合 计	1,068,025.25	1,307,384.02

## (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066,000.00	3,409,851.1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15,627.20	-285,325.06
合 计	<u>3,750,372.80</u>	<u>3,124,526.04</u>

## (十九) 股本

##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股	66,350,550.00	21,315,000.00	15,022,000.00	72,643,550.00
社会自然人股	33,880,700.00		6,293,000.00	27,587,700.00
职工自然人股	1,268,750.00			1,268,750.00
合 计	<u>101,500,000.00</u>	<u>21,315,000.00</u>	<u>21,315,000.00</u>	<u>101,500,000.00</u>

注：2025年1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钱海莹等4名自然人合计2,131.50万元股份，受让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从原来的3,204.355万元，增加至5,335.855万元，持股比例从原来31.57%增加至52.57%。

## (二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76,693.10	97,067.97		13,473,761.07
合 计	<u>13,376,693.10</u>	<u>97,067.97</u>		<u>13,473,761.07</u>

注：2025年4月26日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按2024年净利润970,679.68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7,067.97元。

##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2,626,443.30			12,626,443.30
合 计	<u>12,626,443.30</u>			<u>12,626,443.30</u>

##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00,862.60	24,046,427.29
加：会计差错更正		
加：本期净利润	263,989.51	970,67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067.97	724,644.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现金股利		3,491,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67,784.14	20,800,862.60
---------	---------------	---------------

## (二十三)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42,475,348.96	40,567,268.14
--存放中央银行	497,605.61	421,708.58
--存放同业	2,895,511.84	2,718,22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77,513.05	37,422,605.9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6,356,620.89	34,979,450.20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20,892.16	2,443,155.70
--其他	4,718.46	4,731.38
利息支出	13,618,050.79	12,690,822.27
--吸收存款	13,477,283.91	12,484,831.21
--租赁利息支出	140,766.88	205,991.06
利息净收入	28,857,298.17	27,876,445.87

## (二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09.50	74,283.5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42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5.45	312.81
--银行卡手续费	21,118.14	21,734.36
--其他	43,685.91	52,21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490.06	461,834.5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18,615.64	168,969.73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40,000.00	
--其他	164,874.42	292,864.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380.56	-387,551.03

## (二十五) 其他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326,004.49	500,586.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271.57	13,554.52
合 计	340,276.06	514,141.50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贷款延期支付工具		466,926.9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581.49	33,660.08	与收益相关
普惠金融发展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补贴	245,42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326,004.49</u>	<u>500,586.98</u>	

## (二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代收费用	168.65	112.94
合计	<u>168.65</u>	<u>112.94</u>

## (二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762.00	215.00
合计	<u>2,762.00</u>	<u>215.00</u>

##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22.13	21,721.56
教育费附加	12,493.28	13,032.94
地方教育附加	8,328.85	8,688.62
房产税	12,776.28	12,776.28
土地使用税	904.52	904.52
印花税	24,751.45	31,172.68
水利基金	15,291.19	14,604.24
合计	<u>95,367.70</u>	<u>102,900.84</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 (二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业务费用	4,141,890.73	4,502,255.13
规费	10,125.00	10,800.00
工资性支出	17,266,663.56	18,295,583.25
折旧及摊销费	1,552,589.05	1,597,947.00
合计	<u>22,971,268.34</u>	<u>24,406,585.38</u>

##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527,275.09	1,947,841.62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00.25	6,283.48
合计	<u>5,527,775.34</u>	<u>1,954,125.10</u>

## (三十一)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000.00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合 计	<u>90,000.00</u>	

##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长款收入		6,845.00
罚没款收入	160,620.00	126,647.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707.45	3,649.34
其他营业外收入	96,544.09	50,283.00
合 计	<u>258,871.54</u>	<u>187,424.34</u>

##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罚没支出	210,000.00	40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18.48
其他营业外支出	3,020.00	19,182.26
合 计	<u>213,020.00</u>	<u>419,700.74</u>

##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67.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574.97	314,329.46
合 计	<u>39,574.97</u>	<u>336,796.88</u>

## (三十五) 或有事项

## 1. 信用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信用承诺。

##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504,000.00	580,851.10
一年至五年到期	1,214,000.00	1,401,000.00
五年以上到期	2,348,000.00	1,428,000.00
合 计	<u>4,066,000.00</u>	<u>3,409,851.10</u>

##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金额 734.11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三十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42,598.62	5,998,380.0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21,550,280.16	26,801,200.06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41,616,516.02	115,681,339.88
合 计	<u>170,309,394.80</u>	<u>148,480,919.97</u>

##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63,989.51	970,679.68
加: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5,617,775.34	1,954,125.10
固定资产折旧	153,115.11	211,902.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7,410.64	1,268,595.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063.30	117,44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2.00	-21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766.88	205,99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74.97	314,32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68,235.88	-64,493,33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10,970.16	150,005,25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254,668.03</u>	<u>90,554,777.24</u>

##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5.86	52.57%	3,204.36	31.57%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35	6.90%	700.35	6.90%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517.65	5.10%	517.65	5.10%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50	5.00%	507.50	5.00%

企业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203.00	2.00%	203.00	2.00%
合计	7,264.36	71.57%	5,132.86	50.57%

##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自然人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胡松泉	532.88	5.25%	532.88	5.25%
章沈强	497.35	4.90%	497.35	4.90%
王天飞	304.50	3.00%	304.50	3.00%
丁云莲	101.50	1.00%	101.50	1.00%
沈红	81.20	0.80%	81.20	0.80%
潘任斌	50.75	0.50%	50.75	0.50%
杨德林	50.75	0.50%	50.75	0.50%
钱晋	30.45	0.30%	30.45	0.30%
程家兴	30.45	0.30%	30.45	0.30%
黄小莉	30.45	0.30%	30.45	0.30%
钱海莹			304.50	3.00%
岳华沙			203.00	2.00%
沈国华			81.20	0.80%
合计	1,710.28	16.85%	2,298.98	22.65%

##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贷款、承兑汇票等关联方交易余额。

## (四)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无交易余额。

## (五)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六)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行的子公司，以及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 （一）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万元)	持股 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	130,645.78	货币金融服务业，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等。	5,335.86	52.57%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00.00	商务服务业。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翻译服务。	700.35	6.90%
胡松泉				532.88	5.25%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2,078.00	批发业，电梯及电梯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517.65	5.10%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7,480.00	商务服务业。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7.50	5.00%

####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行关系	单位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7%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	陈春仿

#### （三）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雋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	---------

#### （四）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存放同业款项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5,712.35	5,042,975.04
2. 利息收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2.18	16,269.03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67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479.17	

###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16,498.05	27.85%
撮镇支行	14,404.66	24.30%
店埠支行	13,983.21	23.59%
龙塘支行	10,425.38	17.59%
长临河支行	3,955.66	6.67%
合 计	<u>59,266.96</u>	<u>100.00%</u>

信贷资产包括贷款和垫款，信用卡透支、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不包括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营业部	28,454.15	46.68%
撮镇支行	13,556.79	22.24%
店埠支行	8,686.15	14.25%
龙塘支行	6,134.88	10.06%
长临河支行	4,128.18	6.77%
合 计	<u>60,960.15</u>	<u>100.00%</u>

存款包括单位和个人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

### 十、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正常	56,443.14	56,443.14					
关注	1,841.42	927.61	913.81				
次级	408.24	10.00	19.80	378.44			
可疑	574.16			7.99	308.18	257.99	
损失							
合计	59,266.96	57,380.75	933.61	386.43	308.18	257.99	

#### 十一、非信贷资产（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	714.26	714.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9.35	5,159.35				
存放同业款项（含存出保证金）	14,161.65	14,161.65				
应收款项	249.27	202.96	16.00	6.58	23.73	
固定资产净值	153.03	153.03				
在建工程	4.50	4.50				
递延资产	286.10	286.10				
合 计	<u>20,728.16</u>	<u>20,681.85</u>	<u>16.00</u>	<u>6.58</u>	<u>23.73</u>	

####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本行无信用卡业务。

#####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 十六、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支行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 3. 风险缓释措施

####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41,616,516.02	115,681,33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u>592,669,637.02</u>	<u>523,400,936.84</u>
—公司贷款	47,750,000.00	38,118,000.00
—个人贷款	544,919,637.02	485,282,936.84
合 计	<u>734,286,153.04</u>	<u>639,082,276.72</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58,736,069.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1,616,516.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261,410.18	14,714,868.15	13,693,358.69	592,669,637.02
-公司贷款和垫款	47,550,000.00	200,000.00		47,750,0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6,711,410.18	14,514,868.15	13,693,358.69	544,919,637.02
合 计	<u>764,613,995.40</u>	<u>14,714,868.15</u>	<u>13,693,358.69</u>	<u>592,669,637.02</u>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09.12			14,709.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0,814.49	3,398,380.78	6,883,213.51	15,922,408.78
-公司贷款和垫款	939,539.71	64,973.40		1,004,513.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01,274.78	3,333,407.38	6,883,213.51	14,917,895.67

合 计	5,655,523.61	3,398,380.78	6,883,213.51	15,937,117.90
-----	--------------	--------------	--------------	---------------

##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四）发放贷款和垫款3。

##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

##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6%	33.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6%	33.35%
资本充足率	31.18%	34.78%
核心一级资本	14,856.80	14,830.4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56.80	14,830.40
一级资本净额	14,856.80	14,830.40
二级资本	608.4075	637.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15,465.21	15,467.58
风险加权资产	49,596.80	44,466.48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155.73	38,800.9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441.07	5,665.51

注: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